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呈列於通函內之資料，尤其是該等目標礦點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或五月初備妥。董事因而預計需要延遲寄發通函，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項下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然而，董事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呈列於通函內之資料，尤其是該等目標礦點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或五月初備妥。董事因而預計需要延遲寄發通函，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項下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